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5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省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皖气领办〔2021〕1号），自1月21日起，我省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六安、芜湖和安庆9个城市均出现小时重度污染。经预测，我省大气扩散条件进一步转差，空气污染将持续，连片的5个及以上地级城市平均AQI>200将持续3天及以上。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并于1月22日11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各有关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和属地重污染天气状况，适时发布重污

染天气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